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7號

原 告 邱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 告 陳昆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